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 2016 年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习人员的通知

留办发〔2016〕300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落实《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》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于 2015 年启动“国际组织实习计划”项目，遴选优秀青年赴国际组织挂职或实习，为国际组织输送更多人才，及时跟踪联系，发挥重要桥梁纽带和增信释疑作用，巩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良好的合作传统。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批准选派优秀青年赴国际组织实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简介。该项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及世界区域办事处、驻华办事处等合作实施。项目期限为 6 个月，选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岗位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单位从国家外交战略的角度高度重视，择优推荐符合项目要求、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。同时，请各单位尽早填写《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并推荐人选，做好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国际视野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符合要求。

三、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-25 日登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,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; 1月29日前将推荐公函及被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 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
四、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联系人: 徐一平, 电话: 010-66093960; 传真: 010-66093954; 电子信箱: gjzz@csc.edu.cn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6年1月6日